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87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夯实纪律作风大整顿活动成果，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程序，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现决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办理程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要求，市局每月初在局网站对上一个月行政许可和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二、受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汽油加油站）延期的申请后，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要求，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现状评价报告和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中介机构出具整改报告，并附现场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不再进行复核。

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的申请，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要求，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相关文件和资料，市局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日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四、根据《关于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运应急发[2022]22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两集中，两到位”，减少中间环节，压缩办事流程。将危险化学品经营（汽油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合并进行；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首次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
监管部要根据此规定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确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在改革中有序推进。

